售后服务方案

一、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本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记录；  
2、一旦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我公司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特作以下承诺：   
（1）我单位中标后，将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旦我单位承建的建筑工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恶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行业行政主管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二、扬尘治理承诺；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整治标准：扬尘污染整治标准按《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气联办〖2016〗21号文件为准文件执行，施工过程中，我们公司承诺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将扬尘治理行动坚决落实，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我公司承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保证达标。  
三、项目班子成员服务管理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自开工之日至项目竣工全程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中标后我公司在招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及甲方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负第一领导人责任，执行甲方过程中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2、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部的安全网络，运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定期主持召开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  
4、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按规定投入必要的安全措施费，对生产装置、设备进行维护，提高生产装置的安全性，改善劳动生产条件；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 认真贯彻“五同时”的原则，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6、 不断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违章指挥，检查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杜绝渎职行为。  
7、 支持本项目安全员的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安全活动，努力营造一个健康、安全文化氛围，为职工提供一个好的工作场所。  
四、保证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承诺；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绝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若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记入不良记录，并愿意接受任何处理决定；  
2、投标期间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有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服务,且保证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管理服务每周不少于5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及后期工程保修合格，若有违背，招标人可以随时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当地建设行政部门的处罚。

六、其他专项承诺：

完工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完成。

谈判有效期：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及条件：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施工要求：平整场地、挖沟槽土方、原土回填等

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本公司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为24小时，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响应人名称（公章） 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